**安全产品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 | xxxxxxxxxxxxxxxx | 卖方名称 | xxxxxxxxxxxxxxxx |
| 买方联系人 | xxxxxxxxxxxxxxxx | 卖方联系人 | xxxxxxxxxxxxxxxx |
| 买方联系方式 | xxxxxxxxxxxxxxxx | 卖方联系方式 | xxxxxxxxxxxxxxxx |
| 买方联系地址 | xxxxxxxxxxxxxxxx | 卖方联系地址 | xxxxxxxxxxxxxxxx |
| 买方邮箱地址 | xxxxxxxxxxxxxxxx | 卖方邮箱地址 | xxxxxxxxxxxxxxxx |
| 买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 | 卖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 |
| 纳税人识别号 | xxxxxxxxxxxxxxxx | 纳税人识别号 | xxxxxxxxxxxxxxxx |
| 地址、电话 | xxxxxxxxxxxxxxxx | 地址、电话 | xxxxxxxxxxxxxxxx |
| 开户行、账号 | xxxxxxxxxxxxxxxx | 开户行、账号 | xxxxxxxxxxxxxxxx |

卖买双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西安市西咸新区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台）** | **编码**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买方向卖方订购总金额 ￥ 元（大写： ）的如下产品。此金额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货物的保修、售后服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均由原厂商按原厂商标准直接负责并处理。

二、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所发货物金额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收到款后，安排下单发货，货到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2、买方货物签收后，卖方给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由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运送至合同内收货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卖方或厂商以电子邮箱等电子交付方式向买方指定地址交付的，电子邮箱等电子交付形式记录显示 “送达成功”，则即视为产品完成交付。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安装调试、质量保修及售后：

货物的技术、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均按照货物生产厂家标准。所售产品的品质及服务参照原厂商的标准、相关承诺并由原厂商提供。货物的保修、售后服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均由原厂商按原厂商标准直接负责并处 。

六、货物签收及验收规定：

1、货物签收：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3日内，买方应对货物、数量及其包装进行确认签收，并在收货签收单上加盖其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如有异议，应当天在当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货物符合约定。

货物验收：在货物签收之日起 7日内买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并自卖方交货之日起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买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卖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买方验收合格。

1. 如果货物是由买方指定卖方或由生产厂家直接交付至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买方认可第三方或最终用户在卖方或生产厂家送货凭证上的盖章或签字的效力，买方并应于卖方或生产厂家履行交货义务后3天内向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确认货物接收情况，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买方承诺， 若未提供完整、准确的交货地址和收货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错误的交货地点、不提供收货人身份证号或提供错误的信息），导致交付发生问题的，由买方承担所有责任。此等情况下，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交付的， 即视为卖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

4、因非实物类产品的特殊性，部分产品可能由卖方或厂家以邮箱等电子方式直接发送给买方或买方的最终用户。买方或买方的最终用户在收到约定的产品后,如有任何异议，买方应在24小时内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卖方指定的联系人提出异议。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卖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买方验收合格。

5、因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升级而导致卖方所交货物之型号与双方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出具厂家证明后，买方对卖方所交货物予以认可。

6、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卖方或厂商以电子邮箱等电子交付方式向买方指定地址交付的，电子邮箱等交付形式记录显示“送达成功”，则即视为产品完成交付。双方对各自指定的邮箱已经进行与该买卖合同有关的授权使用，但仅仅为适用于该合同目的使用。买方如果在合同签订之后接收货物之前需要更换邮箱，需要提前15日与卖方就更换邮箱进行书面确认，否则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延迟接收货物或者无法按上述付款承诺付清全部货款，卖方每日将按照未付清货款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违约金，如果买方迟延支付的款项达合同总额的50%或迟延支付的时间超过30日，卖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收回所有货物，并不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免除卖方向买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承担卖方为处理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门为买方而准备的，买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买方中途退货），或者要求与卖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买方单方违约，如卖方同意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卖方不同意解除合同，买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承担卖方相应的仓储、物流等相关损失。

3、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每日按照未交货货款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违约金。如果卖方迟延货物交付金额超过合同总额的50%或按约定时间超过10日， 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卖方应立即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包含所付款项利息），买方不返还卖方已供货物，卖方需承担买方所有损失。并承担卖方为处理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其它非当事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履行义务。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且原告有权选择速裁程序。本合同中买卖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箱地址，管辖法院向任意地址发出诉讼文书即为有效送达。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约定的货物，在买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所有权均归卖方所有。期间货物发生损毁、丢失等均与卖方无关，由买方承担责任。

2、在卖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买方。

3、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时完成交货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之日起，货物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买方。因此卖方代买方保管货物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应在支付货款同时将前述费用一并支付给卖方。

4、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达卖方指定账户为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并签订的，视为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最终合同文本以卖方确认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买方（盖章） | xxxxxxxxxxxxxxxx | 卖方（盖章） |  |
| 买方代表（签字） |  | 卖方代表（签字） |  |